

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

宁水保发〔2023〕32号

甘肃陇东仁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甘肃陇东仁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局于2023年4月7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《关于〈甘肃陇东仁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报批的申请》（甘陇药发〔2023〕5号），经审查，该方案属于补编补报方案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

(一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.31 公顷, 挖填土方量 24.5 万方, 新增水土流失量 936.12 吨。

(二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.4%, 土壤流失控制比 1.46, 渣土防护率 96.8%,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.6%, 林草覆盖率 14.3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基本同意投入治理资金 562.48 万元; 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,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0.04 万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及中办国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》的相关要求,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 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,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二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 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 2023 年 5 月 10 日之前向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补报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案、季度报告、总结报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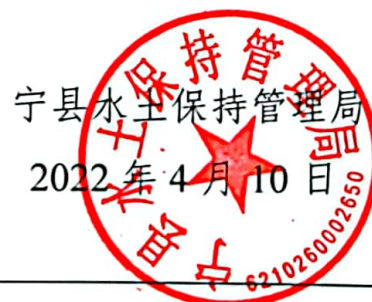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2023 年 5 月底之前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四)项目投产使用前，要委托三方机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,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,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,报我局审批。需要新设弃渣场的,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,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;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,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,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;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,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;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联系人：路 奎 电话：6621173



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

共印 5 份

